**附件1：2020年武汉大学学生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武汉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武汉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

武汉大学共青团委员会

武汉大学体育部

**三、协办单位**

武汉大学学生羽毛球协会

**四、比赛时间、地点**

2020年12月5日至6日，武汉大学卓尔体育馆

**五、比赛项目**

混合团体：混双、男单、双打（双打不限性别）

本科生组：男单、女单、男双、女双、混双。

高水平组：男单、女单、男双、女双、混双。

研究生组：男单、女单、男双、女双、混双。

**六、参赛资格**

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，经武汉大学录取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（港澳台籍学生及留学生只能代表本院参赛）。网络生、成教生、进修生、独立学院学生、各种研究生班（包括单证）、在职研究生学员等不参加本次比赛。

**七、参赛办法**

1、以院（系）为单位组队报名参加比赛，每名学生只能代表本学院（系）参加所有项目的比赛（羽毛球特长生除外）。办理了转专业，但在2020年12月2日前没有正式落实的，必须代表原学院参加比赛。

每单位限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2人，联系人1人。其中，领队必须是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书记或辅导员，联系人电话必须保持畅通，且必须保证比赛期间在比赛场馆能联系上。

2、团体赛：

每个院（系）限报1个队，可由本科生和研究生组成，每队最多报8人参加团体赛，其中至少报女运动员1人。羽毛球高水平运动员不参加团体赛。（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，可兼报一项单项比赛）

3、单项赛：

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，都以院（系）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，每个学院每个项目限报至多男子单打2名、女子单打2名；男子双打2对、女子双打1对；混合双打2对。每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1个项目比赛，不允许兼项。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不能跨组报名。

**八、竞赛办法**

1、团体赛：根据报名情况，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，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及附加赛，决出前八名。每次团体赛采用三场二胜制，第一阶段循环赛打满三场，第二阶段淘汰赛一方获胜二场，比赛结束。

每次团体赛出场顺序为第一混双、男子单打、双打，运动员不允许兼项。每场比赛采用21分每球得分制，最高得分21分，一局定胜负。

2、单项赛：每场比赛采用21分每球得分制，一局定胜负。

3、比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**九、录取名次及奖励**

团体赛录取前八名，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其余名次颁发证书。

单项赛录取前八名，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其余名次颁发证书。

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评选3个单位，纳入年底体育先进单位评选条件。具体参照武汉大学生羽毛球赛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办法。

**十、报名办法**

1、网上报名网址：https://pk.dayujiaolian.com/

2、填写纸质版报名表。

下载地址：【http://tyb.whu.edu.cn/index/tzgg.htm】。纸质版报名表须与网上报名一致，且必须加盖院系公章，须有院系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签名，送交体育部办公室徐老师。（两项同时具备才允许报名）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0年11月27日下午12:00。以网上报名为准。联系人：李季瑶18172127856；网报咨询联系人：厉剑15827634361

2020年11月27日中午12:00，在风雨操场会议室召开各院系体育部长会议，请准时参加。

**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武汉大学体育部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**

武汉大学学生羽毛球比赛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办法

一、体育道德风尚队评选条件

（一）赛场风尚：

1、运动员积极参加比赛，不无故弃权。报名后，无故弃权，取消评奖资格。

2、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团结互助，顽强拼搏；友谊第一、比赛第二；赛出风格、赛出水平，表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。

3、运动员严格遵守比赛规程，坚决服从裁判。

4、准时参加开、闭幕式，秩序良好。

（二）赛场观众：

1、观众队伍有组织、守秩序。

2、啦啦队讲文明、讲礼貌，自始至终情绪高昂。

3、赛场宣传有特色，能反映出本院或系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（三）组织领导：

单位领导重视，主要负责人亲自到场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、每个代表队推荐3个参赛单位。

2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组负责人组成评选小组表决。